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发申请过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4次审议会议召开，会议审议结果公告显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克”）参股公司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一”）首发申请获通过，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奥克持有苏州华一1,606.5040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5001%。苏州华一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是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生产企业之一。2022年苏州华一营业收入为39,532.90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0,578.87万元。辽宁奥克承诺：自苏州华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华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华一回购该部分股份。

辽宁奥克作为苏州华一的第二大股东和战略合作伙伴，本次苏州华一首发申请过会，不仅对苏州华一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意义，同样，对辽宁奥克碳酸乙烯酯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市场销售和环氧绿色低碳产业链延伸与集约化发展也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